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5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，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佩帶（
掛）服務證（識別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接獲民眾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，有部分員工於上班
時間未佩帶（掛）員工服務證（識別證），爰請各機關依「臺
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加強
宣導並確實執行，以利民眾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
護本府形象。

二、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，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，員工是
否佩帶（掛）服務證（識別證）亦為查察項目之一，請各機
關將旨揭事項列為本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員工勤惰管理查察
重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17-06-02
10:04:32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060602

